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3号

罪犯张兴勇，男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兴勇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4年8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三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2015年2月7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该案作出（2014）铜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兴勇犯绑架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2018年12月10日至2040年12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兴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兴勇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在本周期内，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认真反思自己的违规行为，端正自己改造态度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在本周期内，自上次受到欠产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端正自己劳动态度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至今无欠产扣分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上次减刑执行1000元，本次减刑执行13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236.7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4.7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不予奖励（不用于减刑）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不予奖励、5个表扬（不用于减刑）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8年7月不遵守作息时间扣10分；2019年6月不按规定交回劳动工具扣15分；2021年4月15日18点05分，该犯和罪犯王佳俊在生活9组因抬监舍门的事发生口角，该犯先动手殴打了王佳俊，王佳俊准备用板凳还手，被他犯及时制止，未能碰及到张兴勇。扣分900分，被禁闭1次行政处罚。因欠产：2018.7扣18.71分，2018.9扣3.13分，2019.6扣3.12分，2020.3扣3.5分，2021.7扣4.1分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绑架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兴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兴勇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兴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